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及吉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吉证监[2008]119号文）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巩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果，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对2007年度开展的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落实情况及持续改进性问题的整改效果重新进行了审慎评估，现将公司整改报告中所列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限期整改问题完成情况

2007年5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及时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分自查阶段、公众评议阶段和整改提高阶段逐项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截止2007年10月31日，公司以上三阶段的主要工作已基本完成，限期整改问题已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具体内容为：

- 1、大股东占用资金问题；
- 2、证监局现场检查反馈意见；
- 3、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4、公司未能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吉林监管局。

相关公告详见2007年10月31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2007-35号《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二、持续改进性问题的整改效果

问题一、公司内控制度需要在实践中逐步完善

整改效果：公司已向各子公司发布了内控制度的实施细则，同时公司将定期召集有关部门对内控制度的实施效果进行论证，针对论证结果进行修订。

问题二、公司个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能定期全面开展工作

整改效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今后公司将加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培训，进一步明确职责，强化责任，促进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细则》全面定期开展工作。

三、此次自查中发现的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预防和整改措施

（一）2008年5月20日，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轻工”）与本公司原控股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教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开元轻工受让新时代教育持有的本公司23,136,348股股权，该股权的过户手续已于2008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开元轻工变更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了变更，董事，监事，高管改选后，需要对新一届高管在公司治理方面进行进一步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强重视、提高认识。

公司董事，监事换届选举后，公司高管部分进行了改选和新聘，公司组织高管对此次专项治理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学习。今后公司还将对新一届高管就公司规范治理与运作方面的各类法律、法规进行培训辅导，防止出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开元轻工在今后的重大重组事项筹划中，需要加强控股股东对涉及公司运作方面的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重组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同时要指导控股股东和高管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防止违规行为的发生。

（二）需强化新控股股东在信息披露事务上与公司的沟通和协调

公司将加强与新控股股东在信息披露事务上的沟通，协助控股股东开元轻

工，以及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促使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过渡期严控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发生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但由于公司正处在新老控股股东交替期，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杜绝发生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